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玫蓉 電話:24301505#603

電子信箱: lee jb1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69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推薦表 (376570000A_1080169734A00_ATTCH1.pdf、 376570000A 1080169734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 選暨表揚推薦一案,請各校(園)於109年1月31日前將薦 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第3點規定,杏壇芬 芳獎推薦資格為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 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,得為被推薦之對象:
 - 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,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,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 之特殊事蹟。
 - (三)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- 三、推薦對象:被推薦者分為團體或個人(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),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

四、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,如不敷填寫時,請依格式加頁填寫,但以4頁為限。
- (二)表格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,勿缺漏;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;並同意授權潤飾,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(三)字型限制:

- 字型:標楷體(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)。
- 2、字體大小:12。
- 3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(四)受推薦個人或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, 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(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 主)。受推薦個人或團體所送之資料,不論入選與否, 一律不退件,請自留底稿。
- 五、本市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,請將薦報資料 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資料)一式3份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 碟乙份,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- 六、檢附「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, 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 (序號70755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
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電2019/11/18文

